

d) 投標者曾承擔與本投標工程具類似性質、尤其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施工的工程 — 22%；

e) 工程的總額和各項單價 — 45%；

f) 由委託工程日起計算總工期不能多於五個月 — 3%。

價錢所參照之演算公式已在招標方案第十七點中列出。

有關圖則、承攬規則、招標方案及其他補充文件可於辦公時間內到建設發展辦公室參閱。有興趣人士亦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或以前，以現金形式支付\$3,000.00（澳門幣叁仟元整）向有關當局取得副本。

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於建設發展辦公室

辦公室主任 羅定邦

（是項刊登費用為\$3,090.00）

d) A experiência do concorrente em obras desta natureza, especialmente na RAEM — 22%;

e) O preço global da empreitada e os preços unitários — 45%;

f) O prazo global de execução da obra, tendo em atenção que não pode exceder 5 meses contados a partir da data de consignação dos trabalhos — 3%.

A fórmula de cálculo no que se refere aos preços encontra-se discriminada no ponto 17 do programa do concurso.

O projecto, o caderno de encargos, o programa do concurso e outros documentos complementares podem ser examinados nas instalações do GDI —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-estruturas, sitas na Avenida do Dr. Rodrigo Rodrigues, Edifício Nam Kwong, 10.º andar, E/F, Macau, durante o horário de expediente, podendo ser obtidas cópias daquelas peças até ao dia 20 de Janeiro de 2005, mediante o pagamento da importância de \$ 3 000,00 (três mil patacas), em dinheiro.
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-Estruturas, aos 10 de Janeiro de 2005.

O Coordenador do Gabinete, *António José Castanheira Lourenço*.

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3 090,00)

公證署公告及其他公告 ANÚNCIOS NOTARIAIS E OUTROS

第一公證署

1.º CARTÓRIO NOTARIAL
DE MACAU

證明書

CERTIFICADO

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校友會

為公佈的目的，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起，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，檔案組1號1/2005。

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校友會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——本會中文名稱為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校友會（簡稱化地瑪校友會）；葡文名稱為 *Associação dos Antigos Estudantes da Escola Nossa Senhora de Fátima*；英文為 *Alumni Association of Our Lady of Fatima Girls School*。

第二條——本會為非牟利團體，加強校友與母校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的聯

系、以關懷互助精神參與社會及公益事務。

第三條——本會會址設於台山花地瑪教會街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——凡曾經或正就讀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，願意遵守會章及繳交會費，均可成為本會會員。

第五條——會員的權利：

- a. 參加全體會員大會，有發言權及表決權；
- b.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；
- c. 參加校友會舉辦之活動，享受會員福利及權益。

第六條——會員的義務：

- a.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；
- b. 按時繳交會費；
- c. 積極參與本會之會員大會及各項活動；
- d. 維護本會聲譽及權益。

第七條——本會會員如嚴重破壞本會聲譽，得由理事會給予警告，特別嚴重者得由理事會提議，經會員大會通過終止該會員會籍，情節嚴重者，本會有權向外公佈及法律追究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八條——會員大會：

a.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，並由主席團主持會議；

b. 主席團由會員大會推選出三名正式會員組成，設正、副主席及秘書各一名，任期三年，正主席只可連任一屆，其餘者連選得連任。主席團成員得列席理事會會議；

c. 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有權制訂及修改會章、選舉和任免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、訂定會費；

d.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平常會議；在必要的情況下或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會員以正當目的提出的要求，亦得召開特別會議；

e. 會員大會由主席召集，召集書於會議前十天以郵遞及電郵方式通知各會員；

f. 會員大會須在半數以上會員出席方為有效，如遇流會，於半小時後重新召開，無論多少會員出席均為有效。

第九條——理事會：

a. 理事會為本會會務執行機構；

b. 理事會成員由5-15名成員組成，數目必須為單數，包括理事長一名、副理事長一名、秘書兩名、司庫一名及多名理事等組成；

c. 理事會有權召開會員大會、執行會員大會的所有決議、管理會務及發表工作報告；

d. 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或副理事長召集，若有必要時，可提前三天通知召開；

e. 理事會的任期為三年，理事長只可連任一屆，其餘連選得連任；

第十條——監事會：

a. 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構，負責查核財政開支、編制年度報告、監督和審查理事會的工作，並有權要求召開會員大會；

b. 監事會由3-7名成員組成，數目必須為單數，包括監事長、副監事長及監事；

c. 監事會任期為三年，監事長只可連任一屆，其餘連選得連任；

d.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決定召開，若有必要時，可提前三天通知召開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十一條——本會之收入來自會費及其他符合本會宗旨的贊助及捐贈。

第十二條——校友會的所有支出費用，須由兩位或以上的理事會成員（司庫、理事長或副理事長）簽證方為有效。

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於第一公證署

助理員 Norma Maria de Assis Marques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1,589.00)

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1 589.00)

第一公證署

1.º CARTÓRIO NOTARIAL
DE MACAU

證明書

CERTIFICADO

澳門曲藝家協會

為公佈的目的，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起，存

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，檔案組1號2/2005。

澳門曲藝家協會

章程

(一) 宗旨

1. 本會定名為“澳門曲藝家協會”；會址：設於台山牧場巷70號澳門大廈C座9樓F；

2. 本會從事曲藝研究，加強本澳與外地曲藝家藝術交流，以促進友誼，促進本澳的曲藝活動，提高本澳在曲藝領域的知名度。

(二) 會員資格、權利與義務

1. 凡本澳曲藝愛好者，具相當的資歷，有較高的水平或熱心支持曲藝的活動家，願意遵守會章者，均可申請入會，經理事會通過，方為本會會員。

2. 會員有下列權利和義務：

- 1)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；
- 2) 批評及建議；
- 3)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；
- 4) 遵守會章及決議；
- 5) 繳納基金及月費。

3. 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對本會有破壞行為者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可取消其會員資格。

(三) 組織機構

1.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、職權：

- 1) 制定或修改會章；
- 2) 選舉理監事；
- 3) 決定工作方針、任務及計劃。

2. 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，其職權如下：

- 1) 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會員大會決議；
- 2)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及提出建議。

3.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、副主席若干、理事五人（總人數必為單數），任期三年；理事會視工作需要，可增聘名譽會長、顧問。

4. 監事會職權負責稽核督促理事會工作，設監事長一人，監事二人，任期三年。

(四) 會議

1.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大會決議以絕對多數會員贊成方得通過決議；但法律另有規定除外。

2. 理監事會每二月召開一次，如有特殊情況可臨時召開。

3. 每季舉行一次會員學術交流研討會。

(五) 經費

社會贊助、會費、入會基金。

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於第一公證署

助理員 Norma Maria de Assis Marques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1,078.00)

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1 078,00)

第二公證署

2.º CARTÓRIO NOTARIAL
DE MACAU

證明書

CERTIFICADO

Associação dos Conterrâneos
de Sihui em Macau

英文名稱為“Macao Association of Sihui Fellow Provincials”，拼音名稱為“Ou Mun Sei Wui Tòn Heong Wui”

為公佈之目的，茲證明上述社團的章程之修改文本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，存檔於本署之2005/ASS/M1 檔案組內，編號為1號，有關修改之條文內容如下：

澳門四會同鄉會章程

第一章

名稱、會址和宗旨

第一條——本會中文名稱：澳門四會同鄉會。葡文名稱：Associação dos Conterrâneos de SiHui em Macau；英文名稱：Macao Association of SiHui Fellow Provincials。

第二條——本會會址設於澳門提督馬路169號佑輝工業大廈2字樓。在需要時，可由本會理事會決議遷往澳門其他地方。

第三條——本會為一非牟利團體，由成立之日起運作，沒有期限。

本會宗旨是聯絡和團結澳門四會同鄉，組織同鄉聯誼之活動，支持和促進澳

門和四會兩地的教育、體育、文化、衛生等社會公益事業，互助互惠，維護同鄉安居合法權益，教育後代愛國愛鄉愛澳門，為兩地繁榮發展作出貢獻。

第二章

會員資格、權利和義務

第四條——凡認同本會宗旨之鄉親，並願意遵守本會章程者，均可申請成為會員。

第五條——會員的權利如下：

- (1) 享有本會機構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；
- (2) 可參加會員大會，發表意見和建議，參與投票；
- (3) 參加本會舉辦的任何活動，享有會員福利。

第六條——會員的義務如下：

- (1) 遵守本會章程及機構的決議；
- (2) 為本會宗旨的延續宣傳及付出貢獻；
- (3) 交納會費。

第七條——下列情況下可失去會員資格：

- (a) 提前兩個月申請與本會斷絕關係；
- (b) 違反本會章程、有任何行為足以破壞本會名譽或損害本會的信用與利益者。

第三章

本會機構

第八條——本會之一切會務分別由下列機構執行：

- (1) 會員大會；

- (2) 理事會；

- (3) 監事會。

上述機構成員依會章由會員中選舉產生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九條——本會的最高機構是會員大會，由全體會員組成，大會每年定期召開一次，由理事會召集，須於開會前至少提前8天通知，將開會時間、地點及議程通知全體會員。

會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(1) 確定及批核本會活動計劃；
- (2) 選舉各機構成員及革除其職務；
- (3) 審查及批准上一年度工作報告及活動開支；
- (4) 決議章程修改；
- (5) 決議解散本會。

第十條——會員大會設會長一名，副會長若干名，領導本會工作。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副會長協助會長工作。

第十一條——理事會由單數成員組成，人數不限，設理事長一名，副理事長若干名。理事長對外協助會長工作，對內領導理事會，副理事長協助理事長工作。理事會職權：

- (1) 主持本會之日常會務工作，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；
- (2) 批准會員及開除會員；
- (3) 向會員大會作會務活動報告及財務報告。

第十二條——監事會由單數成員組成，人數不限，設監事長一名，副監事長若干名，其職權如下：

- (1) 監察理事會的工作；
- (2) 監察財政決議的執行。

第十三條——本會之收益作為本會活動基金。

第十四條——本會所有支出須由會長，理事長協商決定。

第十五條——本會章程未盡善處，得由會員大會討論解決。

Está conforme.

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, aos três de Janeiro de dois mil e cinco. — A Ajudante, *Chok Seng Mui*.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1,702.00)
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1 702,00)

私人公證員

CARTÓRIO PRIVADO
MACAU

更正

Rectificação

Por lapso nosso, o número do documento relativo à associação «Associação de Intercâmbio de Cultura Chinesa», publicado no *Boletim Oficial* n.º 51, II Série, de vinte e dois de Dezembro de 2004, de páginas 8662 a 8664, foi indicado com inexactidão, pelo que se rectifica:

Onde se lê: «... 存檔於本署之“7/2004”號檔案組內...»

deve ler-se: «...存檔於本署之“5/2004”號檔案組內...».

私人公證員 林笑雲

Cartório Privado, em Macau, aos três de Janeiro de dois mil e cinco. — A Notária, *Paula Ling*.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329.00)
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329,00)